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博勇

黃鴻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4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黃博勇與黃鴻恩係胞兄弟關係，於民國112年5月1日上午11時1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雙方住處內，因債務等事宜引發口角爭執，2人竟均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黃博勇持竹製物品及以嘴咬，與黃鴻恩持木棍及徒手拉扯互毆，致黃鴻恩受有右臉擦傷、右頸擦傷、右手指撕裂傷、右上臂擦傷、左膝部擦傷等傷害，黃博勇則受有上排牙搖動、左眼白處出血（左眼玻璃體出血、左眼角膜表淺損傷、左眼眼挫傷併結膜下出血）、左胸疼痛、背部挫傷、雙上肢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二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二人互告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二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二人於本院審理中達成調解，二人

01 並於112年6月29日具狀撤回對他方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
02 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29、31、33頁）在卷
03 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4 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莊立鈞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謙

09 法官 鄭銘仁

10 法官 茆怡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黃憶筑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